**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97年11月11日97學年度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1日97學年度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9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日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9年9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8日99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審議審議通過

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7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9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2月1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 評分細項 | | | | | 評分 | | |
| A.研究：60﹪ | A1.外審研究：  （80%） | 著作外審 | | 系（所）、中心教評會 | | | A1外審研究分數=系審平均分數× （A1配分百分比） | |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A =（A1＋A2）× （A配分百分比） |
| 審查人1 | |  | | |
| 審查人2 | |  | | |
| 審查人3 | |  | | |
| 平均 | | 1.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 | |
| 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0%） | 評分細項 | | | | 系審分數 | | 系審A2分數 |
| Aa  （50分） | 1.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 | |  | | 系審A2分數（按各系比例，不得超過A2配分上限）＝（Aa＋Ab）×（A2配分百分比） |
| （1）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4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協同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分數） | | |
| （2）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5分。 | | |  | |
| （3）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 | | |  | |
| （4）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 | |  | |
| 2.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 |  | |
| （1）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9分。 | | |
| （2）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加6分。 | | |  | |
| （3）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加3分。 | | |  | |
| Ab  （50分） |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1.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5分；新型專利每件3分；新式樣專利每件1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6分；新型專利每件4分；新式樣專利每件2分。 | | |  | |
| 2.技術移轉績效達5萬元以內者加1分，5萬以上至10萬元加3分，10萬元以上至15萬元者加5分，15萬元以上每5萬加1分。 | | |  | |
| 3.擔任SCI或SSCI期刊期刊之主編每屆20分；副主編每屆15分；編輯委員每屆 10分。 | | |  | |
| 4.擔任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SCI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編輯委員，每屆 6分。 | | |  | |
| 5.擔任SCI或SSCI期刊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4分。 | | |  | |
| 6.擔任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SCI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2分。 | | |  | |
| 7.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 10分。 | | |  | |
| 8.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6分。 | | |  | |
| 9.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4分。 | | |  | |
| 10.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2分。 | | |  | |
| 11.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4分；壁報發表每篇2分。 | | |  | |
| 12.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2分；壁報發表每篇1分。 | | |  | |
| 13.其他(如專書、新物種登錄等每項至多可加4分，至多採計10分)。 | | |  | |
| B.教學：25﹪ |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b1） | | | 系審分數 | | | | |
| b1 | | | B＝b1× （B配分百分比）×100÷70 | |
| C.服務：15﹪ |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c1） | | | c1 | | | C＝c1× （C配分百分比）×100÷30 | |
| D.總成績100分 | | 研究成績佔總成績（60﹪）、教學成績佔（25﹪）、服務成績佔（15﹪） | | | D＝A＋B＋C | | | | |
| **系（所）中心主管核 章** | |  | | | | | | | |

註：1.藝術與體育類科展演、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校教評會核備。

2.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60﹪，教學項目佔25﹪，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滿分為100分，各學院、系（所、中心）就前項升等評審標準得在5﹪範圍內自行調整，須送校教評會核備。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總成績以70分（含）以上並經校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該升等案。

3.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4.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者，「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採計年限，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5.「A.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97年11月11日97學年度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1日97學年度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9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日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9年9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8日99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審議審議通過

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7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 | | | 評分 | | | |
| 自評 | | 系審核 | 院審核 |
| 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20%**）： | Aa  （50分） | 1.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 | |  | |  |  |
| （1）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4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協同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分數） | | |
| （2）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5分。 | | |  | |  |  |
| （3）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 | | |  | |  |  |
| （4）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 | |  | |  |  |
| 2.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 |  | |  |  |
| （1）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9分。 | | |
| （2）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加6分。 | | |  | |  |  |
| （3）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加3分。 | | |  | |  |  |
| Ab  （50分） |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1.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5分；新型專利每件3分；新式樣專利每件1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6分；新型專利每件4分；新式樣專利每件2分。 | | |  | |  |  |
| 2.技術移轉績效達5萬元以內者加1分，5萬以上至10萬元加3分，10萬元以上至15萬元者加5分，15萬元以上每5萬加1分。 | | |  | |  |  |
| 3.擔任SCI或SSCI期刊期刊之主編每屆20分；副主編每屆15分；編輯委員每屆 10分。 | | |  | |  |  |
| 4.擔任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SCI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編輯委員，每屆 6分。 | | |  | |  |  |
| 5.擔任SCI或SSCI期刊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4分。 | | |  | |  |  |
| 6.擔任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SCI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2分。 | | |  | |  |  |
| 7.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 10分。 | | |  | |  |  |
| 8.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6分。 | | |  | |  |  |
| 9.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4分。 | | |  | |  |  |
| 10.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2分。 | | |  | |  |  |
| 11.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4分；壁報發表每篇2分。 | | |  | |  |  |
| 12.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2分；壁報發表每篇1分。 | | |  | |  |  |
| 13. 其他(如專書、新物種登錄等每項至多可加4分，至多採計10分)。 | | |  | |  |  |
| 小 計  （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各系或院配分上限） | | | | |  | |  |  |
| **Aa填表說明**  **第1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3.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1)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2)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3)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第2部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 **本校為計畫執行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行非本校為執行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  **始得採計。**  **2.國科會人才培育補助計畫、核心設施補助計畫、其他補助計畫(含大眾科學教育計畫)、補助**  **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研究發展處核章 |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 | 院長核章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註：1.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者，「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 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採計年限，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2.「A.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